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天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 369 街坊 4/2 丘（翔殷路 7 号）上钢二厂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项目项目（招标采购编号：1024-W0005083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 369 街坊 4/2 丘（翔殷路 7 号）上钢二厂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项目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天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65.1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3.56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杨浦区 369 街坊 4/2 丘（翔殷路 7 号）上钢二厂建筑垃圾外运及场地平整项目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
